

設計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行政施行要點

96.10.11 96-4 院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研究能量輔導學生論文寫作之成效及保障學生學習之權益，特定訂本行政施行要點。各系應依要點訂定相關辦法並執行。
- 二、各系之碩士班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應以入學後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開始執行，以利師生研究方向之配合及互動。
- 三、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接受學生申請並選任為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新接受之學生人數不宜以平均方式分配，各系應自訂略高於平均值之學生人數上限。
- 四、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遇有研究方向、題目或教授指導方法之不適應問題，不論何時，均可和系主任協商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必要條件為必須先徵得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方可更換，原指導教授應依辦法放棄該名研究生之指導，但得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曾交予學生之個人擁有智財相關文獻與資料，學生不得異議。
- 五、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